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提供電力及蒸氣予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須要更多時間以落實該通函的內容，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www.hkgem.com 上及本公司網站 www.zj-yonglong.com 上。

*僅供識別